

关于洛阳市偃师区 2023 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和 2024 年财政预算（草案）的报告

——2024 年 1 月 23 日在洛阳市偃师区第二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上
洛阳市偃师区财政局局长 王东杰

各位代表：

受区人民政府委托，现将 2023 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和 2024 年财政预算（草案）提请区二届人大四次会议审议，并请各位政协委员和列席人士提出意见。

一、2023 年全区财政预算执行情况

2023 年是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开局之年，是实施“十四五”规划承上启下的攻坚之年，也是偃师积极融入洛阳中心城区的关键之年。在区委、区政府的坚强领导下，在区人大的监督指导下，区财政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二十大、二十届二中全会精神，紧紧围绕“锚定千亿总目标，再创偃师新辉煌”战略目标，认真落实“提质增效、更可持续”的积极财政政策，牢牢扭住产业发展、城市提质、乡村振兴“三项重点工作”，坚持创新引领发展，加大财政资源统筹，着力优

化支出结构，兜牢兜实“三保”底线，防范化解财政风险，为全区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提供了强有力的财力保障，财政运行保持良好态势，预算执行情况总体较好。

（一）2023 年全区财政预算收支情况

1. 一般公共预算

洛阳市偃师区二届人大三次会议批准我区 2023 年财政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目标为 293100 万元。受经济下行等因素影响，报经区二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一次会议批准，将 2023 年财政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目标调整为 281900 万元。全年实际完成 283369 万元，为调整预算数的 100.5%，同比增长 2.5%。加上上级转移支付净补助 75881 万元，上年结转资金 64550 万元，调入资金 3010 万元，新增一般债券转贷收入 18760 万元，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24042 万元，当年收入总计为 469612 万元。

一般公共预算年初支出预算为 376396 万元，在预算执行过程中，受经济下行、上级转移支付增加、省转贷地方政府一般债券、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调入资金等因素影响，支出预算调整为 439888 万元，实际执行 389559 万元，为调整预算数的 88.6%，同比下降 2%，加上一般债券还本支出 13767 万元，安排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15957 万元，支出总计为 419283 万元。

收支相抵后，当年结余 50329 万元，全部结转下年支出，总体实现了收支平衡。

2023 年全区一般公共预算收入中，增值税完成 70440 万元，

占预算数的 112.2%；企业所得税完成 8451 万元，占预算数的 145.7%；个人所得税完成 2660 万元，占预算数的 124.5%；资源税完成 8026 万元，占预算数的 98.8%；城市维护建设税完成 7952 万元，占预算数的 198.1%；房产税完成 5886 万元，占预算数的 86.8%；印花税完成 4696 万元，占预算数的 153.1%；城镇土地使用税完成 17501 万元，占预算数的 101.2%；土地增值税完成 18908 万元，占预算数的 72.6%；车船税完成 2063 万元，占预算数的 99.9%；耕地占用税完成 10522 万元，占预算数的 74.7%；契税完成 9095 万元，占预算数的 83.9%；环境保护税完成 1264 万元，占预算数的 53.4%。

2023 年全区一般公共预算支出中，一般公共服务支出完成 45447 万元，占预算数的 99.6%；公共安全支出完成 12087 万元，占预算数的 92.1%；教育支出完成 100169 万元，占预算数的 88.7%；科学技术支出完成 37105 万元，占预算数的 99%；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完成 2468 万元，占预算数的 53.1%；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完成 42700 万元，占预算数的 91.1%；卫生健康支出完成 18611 万元，占预算数的 83.1%；节能环保支出完成 8450 万元，占预算数的 89.3%；城乡社区支出完成 40707 万元，占预算数的 98.5%；农林水支出完成 50175 万元，占预算数的 83.8%；交通运输支出完成 9870 万元，占预算数的 67.8%；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完成 531 万元，占预算数的 100%；商业服务业等支出完成 864 万元，占预算数的 66.8%；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完

成 3757 万元，占预算数的 61.8%；住房保障支出完成 9660 万元，占预算数的 61.6%；粮油物资储备支出完成 433 万元，占预算数的 91.2%；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完成 2641 万元，占预算数的 70.5%；债务付息支出完成 3871 万元，占预算数的 100%；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13 万元，占预算数的 100%。

2. 政府性基金预算

区二届人大三次会议批准，2023 年全区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目标为 20 亿元。受房地产市场低迷等因素影响，经区二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一次会议批准，将 2023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目标调整为 50000 万元。全年实际完成 50100 万元，为调整预算数的 100.2%，同比下降 3.6%。加上上级转移支付净补助 2931 万元，上年结转资金 111497 万元，新增专项债券转贷收入 82880 万元，当年收入总计为 247408 万元。

政府性基金支出年初预算为 310915 万元，在预算执行过程中，受房地产市场持续低迷、省转贷地方政府专项债券等因素影响，支出预算调整为 237018 万元，实际执行 188290 万元，为调整预算数的 79.4%，同比增长 61.6%，加上调出资金 2930 万元，专项债券还本支出 7460 万元，支出总计为 198680 万元。

收支相抵后，当年结余 48728 万元，全部结转下年支出，总体实现了收支平衡。

3. 社会保险基金预算

区二届人大三次会议批准，2023 年社会保险基金年初预算

收入为 63506 万元，实际完成 65764 万元，为预算数的 103.6%；社会保险基金年初预算支出为 57382 万元，实际完成 60950 万元，为预算数的 106.2%。收支相抵后当年结余 4814 万元，加上上年滚存结余 67037 万元，累计滚存结余 71851 万元。

4. 地方政府债务

2023 年省市核定我区政府债务限额为 537341 万元，其中：一般债务限额 118641 万元，专项债务限额 418700 万元。截至 2023 年底，政府债务余额为 535501.01 万元，其中：一般债务余额 117927.01 万元，专项债务余额 417574 万元，全区政府债务余额低于省市核定的限额。

上述财政收支和政府债务数据均为快报数，待洛阳市批复区财政决算后还会有所变动，决算结果届时报区人大常委会审批。

（二）2023 年财政预算执行的措施与成效

1. 加力落实积极财政政策，促进经济加快恢复发展

围绕支持市场主体发展，全面落实各项税费支持政策。一是**助企纾困发展积极有效**。全面落实国家延续和优化实施的各项税费优惠政策，着力推进积极的财政政策加力增效，进一步提振市场主体信心，助力实体经济发展，积极培植涵养税源。2023 年，实施小规模纳税人增值税减免等税收优惠政策，为市场主体新增减免税及退税总规模达 8.96 亿元，增加了企业现金流，有效激发了企业活力，增强了内生发展动力，减轻了企业负担，用实实在在的真金白银支持企业发展。二是**加力实施创业担保贷款贴息**

政策。2023 年，我区共发放创业担保贷款 11000 万元，财政贴息 154.22 万元。三是全力支持重点项目建设。牢固树立“项目为王”思想，全力实施招商引资，加快产业结构转型升级，积极培育涵养税源，夯实财政增收基础。2023 年共计拨付助企资金 1100 万元，大力支持重点项目建设。

2. 努力做大财政蛋糕，不断增强财政保障能力

面对疫情之后的恢复期、修复期、调整期等不利因素，加强分析研判，强化沟通衔接，对照目标任务，找差距、想办法、补短板，努力提高财政收入总量和质量，确保财政运行平稳可持续。一是加强税源分析。紧盯重点行业、重点税源，实时精准掌握收入动态，加强部门联动，优化征管模式，确保税收收入及时足额入库。二是加大非税征管力度。加强重点单位、重点项目跟踪管理，准确梳理和摸排新的增收点，不断强化增收政策的落实，有效发挥非税收入的补充作用。三是坚持自力更生与上争外引齐头并进的理念。深入研究政策，提前谋划项目，积极向上对接，大力争取各类项目资金 20.4 亿元，为我区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提供了有效的财力支撑。

3. 优化财政支出结构，全力做好民生保障

坚决贯彻落实党政机关坚持过紧日子的要求，建立节约型财政保障机制，大力压减非急需非刚性支出。同时，树牢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切实发挥财政职能作用，把保障和改善民生摆在突出位置，围绕民生实事精准发力，不断优化支出结构，全力

保障民生投入，切实增进民生福祉。2023 年全区民生支出达 30.2 亿元，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的 77%。**一是优先保障“三保”支出。**在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增长乏力、基金收入锐减的情况下，始终坚持“三保”支出在财政总支出中的首要地位，统筹资金资源，用好工资发放专用账户，克服重重困难，确保了全区人员工资按月发放，保证了机关单位正常运转以及民政、社保、教育、农业、文旅、乡村振兴等基本民生支出需要。2023 年“三保”支出达 20.1 亿元。**二是加快建设高质量教育体系。**秉承“教育优先发展”的理念，扩大教育领域投入，支持和引导扩大学前教育资源供给，支持实施义务教育薄弱环节改善和能力提升计划，推进普通高中和中等职业教育协调发展，加快推进教育领域基本建设项目，完善学生资助政策体系。筹措拨付资金 80400 万元，用于义务教育经费保障、高中教育发展、学前教育发展、困难学生资助、特岗教师工资及社保、校安工程等，支持办好人民满意教育。**三是提升社会保障水平。**不断健全和完善社会救助体系，扎实做好城乡困难群众救助，大力推进社会保障事业发展。筹措拨付资金 13165 万元，分别用于城乡低保、特困人员、残疾人、临时救助人员、流浪乞讨人员、老年人高龄补贴等困难群众及特殊群体补助资金的及时足额发放。筹措拨付资金 60192 万元，积极推进城乡养老、医疗保险和机关事业单位养老、医疗保险平稳运行。**四是完善住房保障机制。**2023 年开工建设老旧小区 64 个，建成安置房 390 套，拨付城镇老旧小区改造、棚户区改造、公租房等城镇保障性安居

工程资金 3284 万元，其中：拨付老旧小区资金 1892 万元、棚户区改造资金 856 万元、水岸柳苑公租房国开行贷款还本付息资金 536 万元，群众住房条件持续改善。**五是落实落细就业优先政策。**落实就业优先政策，筹措资金 1586 万元，支持高质量推进“人人持证、技能洛阳”，深入实施全民技能振兴工程，支持高效毕业生、农村转移劳动力、脱贫人口等重点群体就业，打好援企稳岗政策组合拳。

4. 科技创新提质增效，着力提升产业发展水平

聚焦新能源、新材料、智能装备制造、传统产业优势再造，等风口产业，围绕区委、区政府提出的“四新一装备”风口产业和“1+N”产业发展战略，持续加大科技创新投入，大力支持产业优化升级。2023 年拨付产业扶持资金 1932 万元，用于加大关键核心技术攻关支持力度，支持专精特新和科技型中小企业创新发展。大力实施创新主体、创新平台“双倍增”行动，统筹抓好科技产业社区、孵化平台、中试基地等创新平台建设，持续推进“河洛英才”“河洛工匠”计划。

5. 加快城市有机更新，促进城乡融合发展

大力支持城市建设，促进城乡融合发展，落实落细“351”工作举措，积极实施城市有机更新“十大工程”，城市功能品质不断完善提升。一是加快现代化综合交通网络建设，推动城市提质增效。拨付资金 14504 万元，用于省道 S539 连霍高速东出口、S314 郑三线偃巩交界至偃孟交界、杜甫大道洛河桥、G310 国道、

省道 540、顾龙路、光上路等重点道路工程建设，持续提升城市品质，让城市更有温度、幸福更有质感。二是推进城市有机更新，不断完善城市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加快城市公共服务现代化。筹措资金 12359 万元，开工改造老旧小区、建成安置房 390 多套，新建社区级体育公园 6 个，张海书法艺术馆新馆、槐庙巷特色街区等一批重点项目，城市内涵不断丰富，城市魅力日趋凸显，助推宜居环境提档升级。三是提升城市品质，打造青年宜居宜业空间。支持全方位优化青年友好型城市建设，提高城市管理服务水平；打造创新人才队伍，健全人才激励和保障机制，着力引进一批顶尖和高层次人才，为高质量发展提供人才支撑。2023 年，拨付资金 313 万元，为广大青年提供更为便利、更低成本的安居条件。

6. 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大力推进乡村全面振兴

促进农业农村现代化，严格落实“四个不摘”要求，推动乡村全面振兴。一是进一步优化资金使用结构。突出资金支持重点，创新资金使用方式，强化项目资金管理，切实提升资金使用效益，为巩固好脱贫攻坚成果与乡村全面振兴有效衔接提供有力保障。拨付资金 6634 万元，优先支持联农带农富农产业发展，补齐必要的农村基础设施建设短板，增强脱贫地区和脱贫群众内生发展动力，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确保不发生规模性返贫。二是加大财政支农投入力度，持续推进农业农村优先发展。积极争取各类上级财政支持农业水利专项资金 12561 万元，落实好各项支农

政策，进一步提升农业综合生产能力，持续优化农业产业结构，加强水利基础设施建设和推动水资源节约利用高效发展，全力支持抓好粮食生产，促进农业提质增效，提升农村基础设施水平。

三是全面落实各项惠农政策。拨付资金 5050 万元，确保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实际种粮农民一次性补贴、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资金、农机购置补贴、森林生态效益补偿等各项财政惠农补贴的及时足额发放。同时，全面建立了惠民惠农财政补贴资金“一卡通”系统。2023 年，通过一卡通系统共计发放补贴 66 项，涉及资金 23403 万元，惠及群众 88 多万人次，不断提高服务群众水平。

四是加快推进村级公益设施建设。通过农村公益事业、村级集体经济发展等项目，争取省、市财政奖补资金 1216 万元，使农村基础设施得以不断改善。

7. 持续推进财税改革，不断提升财政管理效能

深化部门预算编制管理改革，推进部门项目支出预算编制标准化规范化，按照“职责明晰、事权匹配、统筹协调、高效有序”原则，全面实施零基预算管理，打破基数概念和支出固化格局，建立“能增能减”“有保有压”“能上能下”的预算安排机制。加强财政信息化建设，推进预算管理一体化建设；严格落实预决算公开各项要求，不断拓展公开内容的广度和深度。

一是持续推进预算管理改革。以省、市预算管理一体化建设为契机，按照“先预算、后支出”的基本原则，进一步规范预算编制和执行业务流程，不断强化预算管理，硬化预算约束，提高预算管理的科学化和精细

化水平。严格落实预决算公开各项要求，不断拓展公开内容的广度和深度，努力打造阳光财政。二是**全面推进放权赋能改革**。加强对镇（街道）工作的资金保障，在税收超收、土地出让、非税收入、招商引资、服务重点项目等 8 个方面放权赋能，激励镇（街道）干事创业的动力。2023 年共计拨付镇（街道）人员工资、社保、项目建设、奖励等各项资金 51158 万元，其中奖励资金 2167 万元。三是**深化政府采购和评审制度改革**。采用电子化采购系统，增强政府采购透明度，提升政府采购监管水平，真正实现“让数据多跑路，让人员少跑路”。2023 年全区政府采购规模达 65939 万元，实际采购资金 61325 万元，节约资金 4614 万元，节支率达 6.99 %。我区政府采购工作在 2023 年度营商环境评价中被财政部评为政府采购百强区。加快项目评审，实行限时办结，促进财政投资项目顺利实施。2023 年共计评审项目 285 个，送审金额 130286.12 万元，审定金额 113628.9 万元，审减金额 16657.22 万元，审减率达 12.79%。四是**强力稳步推进国企改革**。加快区属国有企业整合重组和市场化转型发展，逐步形成“1+4+N”战略格局，盘活区政府掌控的“资源、资金、资本、资产”，推动区属国有企业市场化转型发展，做大做强做优国有企业，全面提升国有企业活力、竞争力，促进我区经济高质量发展；将毫源水务、利农供水、伊洛污水公司等水处理公司组建为新的综合性水务公司，实现实质性合并，组建新的夏商（国裕）公司，国有企业龙头优势不断增加。

8. 完善债务管理制度，防范化解财政运行风险

加大地方政府债务管控力度，严格在批准的限额内有序发行地方政府债券。一是**严格执行地方政府债务限额管理和预算管理制度**。深入研究政策，聚焦专项债券支持领域，建立专项债券项目“筛选、储备、发行、使用”滚动机制，在本级政府债务限额内，科学申报发行计划，强化督促项目实施，有力支持我区经济社会发展。2023 年共计发行债券资金 8.126 亿元，其中：一般债券 0.526 亿元，专项债券 7.6 亿元。二是**采取多种措施积极妥善化解政府债务**。深入研究债务化解方案，制定科学合理的债务偿还计划，通过加强重点财源建设增加财政收入，持续压减一般性支出和三公经费支出，组织相关部门梳理闲置、可变现的国有资产资产，盘活财政存量资金，推动融资平台公司转型等多种措施化解隐性债务，有效降低债务风险。三是**完善地方政府债务常态化监测和风险评估预警机制**。严格执行地方政府债务统计监测，在线监测新增债务情况和债务还本付息情况，利用信息化手段逐月分析地方政府债务风险状况，构建常态化的监控机制，确保全区债务率始终保持在合理区间。

当前，财政运行还面临一些困难和挑战，主要是：财政收支矛盾突出，财政运行较为困难，财源基础薄弱，收入结构不优，抗风险能力不强；刚性支出占可用财力的比重较大，促发展财力有限；全面预算绩效管理有待深化，预算绩效评价结果应用不够

充分；同时还存在一定的债务风险，化债压力较大。针对这些问题，我们将高度重视，用发展的理念、改革的举措切实加以解决。

二、2024 年财政预算（草案）情况

2024 年是实施“十四五”规划、加快推进现代化偃师建设的关键之年，也是巩固和增强经济回升向好态势、着力推动高质量发展的攻坚之年，做好财政经济工作意义重大。

（一）2024 年财政预算编制和财政工作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省市、区委全会和经济工作会议部署，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加快构建新发展格局，着力推动高质量发展，统筹扩大内需和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统筹新型城镇化和乡村全面振兴，统筹财政高质量发展和高水平安全，继续全力支持产业发展、城市提质、乡村振兴“三项重点工作”，积极的财政政策适度加力、提质增效，落实好结构性减税降费政策，坚持党政机关过紧日子，大力优化财政支出结构，兜牢兜实“三保”底线，加强地方政府债务管理，严肃财经纪律，提高财政资金绩效，切实增强经济活力、防范化解风险、改善社会预期，巩固和增强经济回升向好态势，持续推动经济实现质的有效提升和量的合理增长，增进民生福祉，保持社会大局稳定，为偃师现代化建设奠定坚实基础。

（二）2024 年财政预算安排情况

1. 一般公共预算安排情况

2024 年我区一般公共预算收入预期目标为 291870 万元，同比增长 3%，加上提前告知上级转移支付补助收入 66207 万元，上年结转收入 50329 万元，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12000 万元，当年收入总计为 420406 万元。减去预计上解上级、一般债务还本等支出 66651 万元，全区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共计安排 353755 万元，其中：区本级支出 320802 万元。具体如下：

（1）基本支出 130003 万元，主要用于区级机关事业单位人员工资、“五险二金”、年终一次性奖金、公务员绩效奖、事业人员目标考核奖和精神文明奖、离退休人员“三项”补贴和健康休养费等人员支出和单位运转支出；

（2）部门特定目标类项目支出 29631 万元，用于保障基本民生等重点领域支出；

（3）区级专项支出 101300 万元，具体如下：

工资准备金 12000 万元；

区直单位抚恤金 2000 万元；

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补助资金 7000 万元；

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县级配套资金 5000 万元；

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县级配套资金 3000 万元；

一般债券还本付息 4600 万元；

教育费附加支出 4500 万元；

文化旅游产业发展专项资金 1000 万元；

产业扶持、引导及科技创新发展专项资金 6000 万元；
乡村振兴专项资金 9000 万元；
环境保护专项资金 500 万元；
对口援疆资金 400 万元；
财源建设经费 1200 万元；
党建工作专项经费 1000 万元；
城市创建工作专项经费 500 万元；
机关事业单位办公场所维修专项经费 200 万元；
政府投资项目评审及国企改革咨询工作专项经费 400 万元；
公交车运营补贴 2000 万元；
土地综合整治专项资金 2000 万元；
城市基础设施运行维护支出 8000 万元；
城市建设及城乡融合发展专项资金 15000 万元；
地租支出 7000 万元；
预备费 6000 万元；
其他专项资金 3000 万元。

（4）2023 年度结转的项目支出 49107 万元；

（5）2024 年上级转移支付安排的项目支出 10761 万元。

2. 政府性基金预算安排情况

2024 年政府性基金预计实现收入 156000 万元，加上上级提前告知专项补助收入 1190 万元，上年结转 48728 万元，收入总计为 205918 万元。减去预计上解上级、专项债券还本等支出 1150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共计安排 204768 万元。具体如下：

化解政府隐性债务 50000 万元；

偿还专项债券本息 18000 万元；

PPP 项目政府支出责任资金 30000 万元；

新增建设用地有偿使用费支出 2000 万元；

补助被征地农民支出 8000 万元；

征地、青苗补偿及拆迁支出 32000 万元；

土地开发支出 8000 万元；

保障性住房支出 1000 万元；

河渠综合治理专项资金 2000 万元；

供暖补贴支出 1500 万元；

城市规划设计专项经费 500 万元；

其他基金支出 1850 万元；

2023 年及以前年度结转的项目支出 48728 万元；

2024 年上级转移支付安排的项目支出 1190 万元。

3. 社会保险基金预算安排情况

2024 年社保基金预计实现收入 70989 万元，加上上年结余 71851 万元，全年收入预算为 142840 万元。当年安排支出预算 67617 万元。其中：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支出 45761 万元；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支出 21856 万元。

三、2024 年财政主要支出政策

2024 年区财政将紧紧围绕区委、区政府的重点工作部署，深

入贯彻落实积极的财政政策要适度加力、提质增效的总体要求，加大财政资源统筹，不断增强财政保障能力，全力助推偃师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一）增强保障能力，坚持防化风险。安排 10.1 亿元。一是防范化解政府性债务风险，足额安排 2024 年政府法定债务还本付息资金，妥善化解隐性债务存量，守住不发生系统性风险底线。二是维护社会大局和谐稳定，支持公安司法建设，提升政法机关保障水平，健全社会治安防控体系，加快建设更高水平的平安偃师等工作。三是兜住兜牢安全底线，完善防灾减灾救灾体系，支持做好粮油蔬菜等应急储备工作，有效服务全区经济社会发展。

（二）加大财政投入，优化产业升级。安排 1.5 亿元，围绕“362”产业体系，推进产业结构优化升级，加大产业科技创新支持力度，提升企业竞争力。一是提升创新平台能级。支持建设科技产业社区，培育壮大创新主体，实施高新技术企业倍增行动，支持中国恩菲储能项目、建龙微纳分子筛材料、通达电缆、龙海玻璃等重点产业建设，加快制造业创新建设步伐。二是做强优势产业集群。支持优箔金属、新星轻合金、铝板带箔、铜铝深加工等项目建设，为打造千亿级新材料产业集群贡献财政力量。三是培育壮大创新主体。推动高新技术企业倍增，加大关键核心技术攻关支持力度，促进专精特新和科技型中小企业创新发展。四是壮大创新人才队伍。健全人才激励和保障机制，着力引进一批顶尖和高层次人才，为高质量发展提供人才支撑；五是持续优化创

新生态。高标准推进科技产业建设，吸引社会资本、创新人才，投资机构、产业资源向我区加速集聚。

（三）完善基础设施，促进城乡发展。安排 2.8 亿元，完善促进城乡融合发展的体制机制，推进新型城镇化建设。一是**加大重大交通基础设施资金支持力度**。加快实施郑洛第三高速、沁伊高速，G310 商汤大道至高崖立交段、S314 虞灵线高崖立交至伊滨交界段结构性修复养护工程；S237 沁新线高速路口至 G310 段、S237 沁新线高铁下穿至火焦路口段路面功能性修复养护工程。二是**推进城市有机更新**。支持加快西亳大桥建设、太学路东延、中州路东延等骨干路网和基础设施建设。三是**提升城市功能品质**。支持全方位优化青年友好型城市，提高城市管理水平，推进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增强城市对青年的吸引力。

（四）加大三农投入，促进乡村振兴。安排 2.1 亿元，加强产业和就业帮扶，切实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有序推进乡村发展和建设；提高高标准农田建设投入标准，保障农民种粮收益，提升粮食安全保障能力。一是**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落实好乡村振兴“151”工作举措，突出抓好乡村特色产业发展，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劳动力技能培训、乡里中心建设四项阶段性重点工作和“五星”支部创建，不断开创乡村振兴新局面。二是**严格落实各项帮扶政策**。聚焦“两不愁四保障”，落实“四个不摘”要求，严格落实产业、金融等帮扶政策，切实抓好稳岗就业，扛牢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与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政治责任。三是持

续改善农村人居环境。深入开展农村人居环境提升行动，加快完善城乡供排水体系，突出抓好项目市场化运营，确保供排水体系常态长效可持续运行。统筹抓好路网建设、改厕改厨、村容村貌提升等工作。落实农业保险补贴政策，支持建设高标准农田，加强粮食安全责任制考核。

（五）坚持以人为本，增进民生福祉。安排 7.5 亿。实施好就业优先政策，多渠道支持企业稳岗扩岗、个人创业就业。完善医疗卫生保障制度，着力减轻人民群众看病就医负担。健全社会保障体系，深入实施养老保险统筹制度。**一是切实兜牢“三保”底线。**始终坚持把“三保”支出作为财政工作的重中之重，足额列入年度预算，优先予以保障。采取有效措施，统筹各方财力，强化现金调度，切实兜牢“三保”底线。**二是大力推进教育优先。**促进教育公平，落实生均经费拨款制度和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推动学前教育、特殊教育普惠教育发展，支持改善义务教育薄弱学校办学条件，加强农村学校教师住房保障，推动义务教育一体化发展，加强高中阶段学校多样化特色化发展。**三是实施全民参保计划。**加快健康医师建设，支持打造区域医疗服务高地，优化养老服务资源布局，提升城乡养老服务体系；落实城乡低保等政策，完善社会救助政策体系，实现应保尽保，应救尽救，确保养老、工伤、失业三项社会全覆盖。

（六）加强污染防治，筑牢生态屏障。安排 1.1 亿元，加大生态环境保护力度，全力支持打好蓝天、碧水、净土攻坚战。一

是稳妥推进双碳战略，推动绿色低碳循环发展。积极稳妥落实双碳战略，严控“两高一低”项目、推进产业结构、交通运输结构绿色升级，积极发展绿色生态产业，进一步放大绿色生态优势。广泛开展绿色机关、绿色家庭、绿色社区、绿色出行等“绿满偃师”行动，让绿色成为偃师靓丽的底色。二是加强大气污染治理。着力推进重点行业污染治理升级改造，持续开展国土绿化提速提质行动，支持生态文明建设提质增效，为群众创造良好的生产生活环境。三是加快黄河流域生态保护。持续推进伊洛河综合治理提升改造工程，建设幸福河湖，加快南山北岭生态绿化建设；加大生态补偿力度，筑牢南部山区生态屏障，统筹推动南部地区生态建设，实现全域生态修复机制，助力打造宜居宜业和美乡村。

（七）加快文旅发展，推动公共服务提档升级。安排 1.2 亿元，支持加强文旅建设，健全现代公共文化服务体系。一是发掘历史文化资源，加强文化遗产保护利用。加快二里头遗址、商城遗址、玄奘故里等项目建设，提升“二里头遗址”品牌影响力，推动文旅项目提档升级、提质增效。二是加快文旅产业发展，叫响文旅融合特色品牌。以特色商业街区 and 精品景区、乡村旅游点打造为抓手，重点支持建设万达广场青年友好街区、中成百货、昱宸里、槐庙巷、旺丰不夜城、亚新乐享茂等商圈，推出适合年轻人的消费业态和场景，不断释放消费潜力。三是推动农村文旅融合，大力发展服务消费产业。加快推动甄庄村、圪垱头村、二

里头村、鹿峰村、牛新村、汤泉村等文旅融合发展，全力推进世界客家祖根地纪念公园、国家夏商文明考古研究中心、大口镇山张村双龙山康养度假区等项目建设，加快打造区域消费中心。

四、2024 年财政预算管理的主要措施

（一）全力发展经济，强化财源建设

一是抓好税源培植。加力提效实施积极的财政政策，设立产业引导扶持发展专项资金，大力招商引资，聚焦新兴产业培育，做强“专精特新”，聚焦传统产业升级，实现“腾笼换鸟”，聚焦风口产业发展，加快现代化产业体系建设。**二是加大对重点税源企业的扶持力度。**落实好结构性减税降费政策，重点支持科技创新和制造业发展，充分释放政策红利，完善税费优惠政策，激发市场活力，增加企业效益。做大做强做优骨干企业，积极培育支柱财源，为财政事业发展提供绿色、高质量、可持续的收入源泉。

（二）加强收支管理，增强保障能力

一是强化依法征管。建立健全联合治税机制，实施重点企业规范化管理、重点行业专业化管理、地方税种精细化管理，多管齐下、堵塞漏洞，确保收入及时足额入库。**二是强化上争外引。**紧盯新一轮国家全面加强基础设施建设的重大政策机遇，切实加强项目储备库建设，努力争取更多的上级资金，为全区重大项目建设提供有效财力支撑。**三是构建合理支出体系。**进一步严格落实政府过紧日子要求，从严控制和大力压减一般性支出，做好财政收支的动态监控和预测分析，精打细算，科学安排，有保有压，

有增有减，让每一分钱都花在刀刃上。

（三）强化风险管控，守牢安全底线

一是守牢基层“三保”底线。深刻认识这一重大政治责任，足额安排中央和省市统一制定的基本民生支出、国家统一出台的工资性支出、保障行政事业单位正常运转支出，坚持“三保”支出在财政支出中的优先顺序，牢牢守住“三保”底线。二是防范化解债务风险。科学规划、稳步实施政府重大投资项目，严禁脱离实际、超越经济发展水平搞建设，严禁急功近利、寅吃卯粮违规举债上项目。严禁新增隐性债务，找准方向、打通堵点、优化方案，妥善化解存量债务。强化专项债券“借、用、管、还”全流程管理，推进专项债券项目穿透式监管，有效前移风险防控关口，牢牢守住不发生系统性风险的底线。

（四）聚焦重点领域，优化资源配置

一是统筹城乡协调发展。全力支持“151”工作部署，抓好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与乡村振兴有效衔接，以建设与农民群众生产生活密切相关的民生工程为重点，加大农村公共基础设施建设投入，补齐乡村发展短板。加大对农村产业发展支持力度，构建现代化农业产业体系，带动农民增产增收，不断推进农村现代化建设；实施老旧小区改造、城市更新改造等基础设施提升行动，构建城乡融合发展新机制。二是提升民生保障水平。更加注重财政政策向农村、向基层倾斜，抓好普惠性、基础性、兜底性民生保障建设，提升教育文化、民政退役、社保医疗、卫生健康等领

域基本公共服务水平，持续增进民生福祉。

（五）坚持改革创新，提升财政绩效

一是深化预算管理改革。加强财政收入统筹，依法依规将部门或单位取得的各类收入纳入预算管理，增强财政资源配置的完整性；加强财政支出统筹，积极运用零基预算理念，推动预算的有效衔接，强化政策集成和资金协同。二是深化预算绩效管理改革。借助预算一体化管理改革，建成“全方位、全过程、全覆盖”的预算绩效管理体系，实现项目绩效目标、绩效监控、绩效评价全过程全覆盖管理，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努力打造绩效财政。

各位代表，2024 年财政工作责任重大，任务艰巨，使命光荣，我们将在区委、区政府的坚强领导下，在区人大及人大常委会的监督指导下，按照高质量发展的要求，以坚如磐石的信心、只争朝夕的劲头、坚韧不拔的毅力，紧盯目标，牢记责任，攻坚克难，真抓实干，加力推进积极的财政政策，锚定千亿总目标，再创偃师新辉煌，为现代化偃师建设作出新的更大贡献！

- 附件：1. 偃师区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收支执行情况总表
2. 偃师区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执行情况表
3. 偃师区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执行情况表
4. 偃师区 2023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执行情况总表
5. 偃师区 2023 年政府性基金收入执行情况表

偃师区 2023 年政府性基金支出执行情况表

6. 偃师区 2023 年社会保险基金收支执行情况表
7. 偃师区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收支预算总表
8. 偃师区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情况表
9. 偃师区 2024 年区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10. 偃师区 2024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预算总表
11. 偃师区 2024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情况表
12. 偃师区 2024 年社会保险基金预算表

附件 1

偃师区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收支执行情况总表

单位：万元

项目	收入执行数	项目	支出执行数
区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283,369	区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389,559
上级补助收入	143,249	上解上级支出	67,368
返还性收入	4,039	调出资金	
一般性转移支付收入	118,587	地方政府一般债券还本支出	13,767
专项转移支付收入	20,623	安排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15,957
上年结余收入	64,550		
调入资金	3,010		
从政府性基金预算调入	2,930		
从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调入	80		
从其他资金调入			
地方政府一般债券转贷收入	5,260		
再融资一般债券收入	13,500		
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24,042		
收入合计	536,980	支出合计	486,651
		年终结余	50,329
收入总计	536,980	支出总计	536,980

附件 2

偃师区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执行情况表

单位: 万元

项目	预算数	完成数	完成数占预算数 (%)
增值税	62795	70440	112.2
企业所得税	5799	8451	145.7
个人所得税	2136	2660	124.5
资源税	8121	8026	98.8
城市维护建设税	4015	7952	198.1
房产税	6781	5886	86.8
印花税	3067	4696	153.1
城镇土地使用税	17301	17501	101.2
土地增值税	26039	18908	72.6
车船税	2066	2063	99.9
耕地占用税	14078	10522	74.7
契税	10836	9095	83.9
环境保护税	2366	1264	53.4
税收收入小计	165400	167464	101.2
专项收入	5487	5432	99.0
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	26611	7525	28.3
罚没收入	12717	17403	136.8
国有资本经营收入	50423	39273	77.9
国有资源 (资产) 有偿使用收入	21172	46168	218.1
政府住房基金收入	90	104	115.6
非税收入小计	116500	115905	99.5
合计	281900	283369	100.5

附件 3

偃师区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执行情况表

单位: 万元

科目	预算数	完成数	完成占预算数的%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45612	45447	99.6
公共安全支出	13126	12087	92.1
教育支出	112871	100169	88.7
科学技术支出	37474	37105	99.0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4650	2468	53.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6850	42700	91.1
卫生健康支出	22387	18611	83.1
节能环保支出	9461	8450	89.3
城乡社区支出	41306	40707	98.5
农林水支出	59906	50175	83.8
交通运输支出	14566	9870	67.8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531	531	100.0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1293	864	66.8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6076	3757	61.8
住房保障支出	15688	9660	61.6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475	433	91.2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3745	2641	70.5
债务付息支出	3871	3871	100.0
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13	13	100.0
合计	439888	389559	88.6

附件 4

偃师区 2023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执行情况总表

单位：万元

项目	收入执行数	项目	支出执行数
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50,100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188,290
上级补助收入	3,227	政府性基金上解支出	296
上年结余收入	111,497	调出资金	2,930
调入资金		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还本支出	7,460
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转贷收入	76,000		
再融资专项债券收入	6,880		
收 入 合 计	247,704	支 出 合 计	198,976
		预计结转（结余）	48,728
收 入 总 计	247,704	支 出 总 计	247,704

附件 5

偃师区 2023 年政府性基金收入执行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预算数	完成数	完成占预算 数的%
污水处理费收入	500	1269	253.8
国有土地收益基金收入	552	162	29.3
农业土地开发资金收入	840	213	25.4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	46608	45298	97.2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收入	1500	3158	210.5
合 计	50000	50100	100.2

偃师区 2023 年政府性基金支出执行情况表

单位：万元

科目	预算数	完成数	完成占预算 数的%
国家电影事业发展专项资金安排的支出	113	68	60.2
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基金支出	1449	525	36.2
小型水库移民扶持基金安排的支出	2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34529	34157	98.9
大中型水库库区基金安排的支出	29		
污水处理费支出	816	435	53.3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	2232	1285	57.6
其他政府性基金及对应专项债券安排的支出	184716	139084	75. 3
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	973	603	62.0
债务付息支出	12063	12063	100.0
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70	70	100.0
合 计	237018	188290	79.4

附件 6

偃师区 2023 年社会保险基金收支执行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3 年收入预算数			2023 年 收入完 成数	2023 年 支出预 算数	2023 年支 出完成数
	合计	上年 结余	当年预 计收入 数			
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基金	39559	952	38607	40998	39559	39574
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	90984	66085	24899	24766	17823	21376
合 计	130543	67037	63506	65764	57382	60950

附件 7

偃师区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收支预算总表

单位：万元

项目	收入预算数	项目	支出预算数
区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291,870	区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353,755
上级补助收入	66,207	其中：区本级财力安排支出	292,665
返还性收入	4,039	上级一般转移支付安 排支出	9,885
一般性转移支付收 入	61,292	上级专项转移支付安 排支出	876
专项转移支付收入	876	上年结转安排支出	50,329
上年结转（结余）收入	50,329		
调入资金		上解上级支出	66,151
从政府性基金预算 调入		地方政府一般债券还本支出	500
从国有资本经营预 算调入		安排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从其他资金调入			
地方政府一般债务转贷 收入			
再融资一般债券收入			
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12,000		
收入总计	420,406	支出总计	420,406

附件 8

偃师区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	预算数
增值税	75053
企业所得税	9205
个人所得税	3240
资源税	9267
城市维护建设税	8191
房产税	6063
印花税	5337
城镇土地使用税	18026
土地增值税	19475
车船税	2125
耕地占用税	10838
契税	9368
环境保护税	2302
小计	178490
专项收入	5595
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	7751
罚没收入	17925
国有资本经营收入	38451
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	43553
政府住房基金收入	105
小计	113380
合计	291870

附件 9

偃师区 2024 年区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单位: 万元

功能科目名称	2024 年预算数			
	合计	区本级财力安排的支出	上级转移支付安排的支出	结转 (结余) 安排的支出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1126	20938	2	186
国防支出	30	30		
公共安全支出	14845	12339	1174	1332
教育支出	94294	82487		11807
科学技术支出	6624	6185		439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4904	2723		218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1094	31265	5705	4124
卫生健康支出	17202	13300	127	3775
节能环保支出	2849	1838		1011
城乡社区支出	34356	33758		598
农林水支出	25815	13270	3445	9100
交通运输支出	9484	4312		5172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322	322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213	140		73
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00	400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6914	4595		2319
住房保障支出	9572	4003	164	5405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949	806		143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3734	2623	7	1104
预备费	6000	6000		
其他支出	15475	15000	137	338
债务付息支出	4600	4600		
合计	320802	260934	10761	49107

附件 10

偃师区 2024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预算总表

单位：万元

项目	收入预算数	项目	支出预算数
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156000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204768
上级补助收入	1190	其中：上年结转安排的支出	48728
上年结余收入	48728	当年收入安排的支出	154850
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转贷收入		上级转移支付区级使用	1190
		上解上级支出	150
		调出资金	
		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还本支出	1000
收入合计	205,918	支出合计	205,918

附件 11

偃师区 2024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情况表

单位：万元

基金预算收入科目	2024 年 收入预算	基金预算支出科目	支出预算金额			
			合计	上年结余 结转安排 的支出	上级补助 安排的 支出	当年收入 安排的 支出
污水处理费收入	820	污水处理费安排的支出	820			820
国有土地收益基金收入	1036	国有土地收益基金安排的支出	1036			1036
农业土地开发资金收入	1144	农业土地开发资金安排的支出	1144			1144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	123000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106550	1700		104850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收入	15000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	15000			15000
专项债务对应项目专项收入	15000	专项债务对应项目专项收入安排的支出	15000			15000
		地方政府专项债务付息支出	17000			17000
		国家电影事业发展专项资金安排的支出	45	45		
		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基金支出	2075	924	1151	
		小型水库移民扶助基金安排的支出	28	28		
		大中型水库库区基金安排的支出	29	29		
		其他政府性基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45632	45632		
		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	409	370	39	
合计	156000	合计	204768	48728	1190	154850

附件 12

偃师区 2024 年社会保险基金预算表

单位: 万元

项 目	收入预算数			支出预 算数
	合计	预计收入	上年结余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	45761	43385	2376	45761
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	97079	27604	69475	21856
合 计	142840	70989	71851	67617